

東海大學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

96年3月23日籌備院會議通過
96年4月17日籌備院院務會議通過
97年5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1月12日校課程委員會備查
99年3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4月9日校課程委員會備查
102年3月25日校課程委員會備查

- 第一條 本院依據東海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成立「東海大學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(一) 審議學系必修與有爭議性選修科目修正案。
 - (二) 研議、規劃院主辦之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課程。
 - (三) 定期實施檢討或修正課程：
 1. 院主辦之學分學程課程於開辦後每三年送外審，檢討修正課程結構、課程名稱（中英文）及授課大綱，以符合學生、社會與產業需求。
 2. 每學期內部自行檢討修正院主辦之學分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。
 - (四) 協調、規劃院統合課程之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、各系主任及各系所課程委員代表各二人組成，各系得派學生代表一人列席。
各系之院課程委員代表任期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會並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畢業生代表參與課程之規劃、研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於各學系設系課程委員會。本會以院長為召集人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召開時，由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不克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過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以達二分之一出席委員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